

代號：10420
10920-11120
40120-40820
頁次：2-1

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
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0年
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、調查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行政執行官、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、檢察事務官電子資訊組、檢察事務官
營繕工程組、調查工作組

科目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男以狗繩牽著飼養多年的狼犬小黑至公園散步，途中遇到素有嫌隙的鄰居乙男，兩人為了平常的鄰居糾紛爭吵起來。因兩人越吵越兇，手勢激烈，致小黑誤以為乙要攻擊甲，小黑護主心切，遂掙脫甲手中的狗繩撲前攻擊乙。由於小黑力量龐大，甲無法操控繫住其之狗繩，故而無法阻止小黑攻擊乙。甲見小黑已經將乙撲倒在地並不斷撕咬，有可能將乙咬死，且若自己出面安撫小黑，可使小黑停止攻擊，但因兩人平常結怨已深，故放任小黑繼續攻擊乙。渾身鮮血的乙疼痛不已，厲聲揚言做鬼也不會放過甲，甲方驚覺事態嚴重，連忙令小黑停止攻擊，並至路邊撥打119召喚救護車。此時乙已經失血過多，若不送醫急救，必死無疑。惟在甲電召之救護車來之前，一旁圍觀的路人丙主動將乙送往醫院急救，乙經大量輸血後檢回一命。試問甲有何刑責？（25分）

二、黑道小混混甲與乙在聊天過程中，得知乙昨晚行竊得手贓款1萬元現金。甲心想：這1萬元是不義之財，若任乙花用不符「公平正義」，遂決定「替天行道」。甲知道乙有嚴重毒癮，便向乙佯稱自己熟識一毒販，可以極低之價格購得毒品。乙一聽之下，心中毒癮難耐，便拜託甲代其購買毒品。甲故做扭捏，最後才佯裝極不甘願地收下乙的1萬元幫忙買毒品。甲拿到乙給的1萬元之後，便將其花用一空，消聲匿跡。試問甲有何刑責？（25分）

三、偵查後，檢察官針對甲的竊盜案件提起公訴。法院在審查該起訴後，認為檢察官所指出的證明方法顯不足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，於是裁定命檢察官補正。檢察官補正後，法院仍認，依起訴卷證不足以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的可能，於是裁定駁回起訴。檢察官認法院駁回裁定違法。請問，檢察官對於法院的裁定，得否聲明不服？請附詳細理由說明之。（25分）

四、偵查後，檢察官以普通傷害罪起訴甲。在二審審判中，刑法修正，普通傷害罪的法定刑由「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（銀元）一千元以下罰金」，修正為「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（新臺幣）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」。法院在審理後，諭知有罪判決。甲不服，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。請問，此上訴是否合法？請附詳細理由說明之。（25分）